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建議變更股東監事

董事會宣佈：

- (1)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丁文惠先生申請辭去(i)股東監事；及(ii)監事會主席的職務，該等辭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股東監事起生效。
- (2) 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已提名陳曉寧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該等建議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監事辭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丁文惠先生(「丁先生」)申請辭去(i)本公司股東監事(「股東監事」)；及(ii)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職務，該等辭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股東監事起生效。

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丁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彩虹集團**」)已提名陳曉寧先生(「**陳先生**」)為股東監事，以填補丁先生辭任股東監事之空缺。該等建議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曉寧先生：44歲，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熱工計量測試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獲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陳先生自1996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彩虹集團行政管理室主任，本公司辦公室見習副主任、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彩虹光伏玻璃廠副廠長、紀委書記、廠辦主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彩虹集團副總工程師，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法定代表人。陳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陳先生不會就其擔任股東監事之職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